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3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及《关于印发平利县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5〕25号）文件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81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7年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资金318632.25元。此款纳入再就业资金专户管理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-其它对企业补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7日